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会，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和完善内控规范工作方案，陆续组织实施了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2023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组织实施了公司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确保了公司在建工程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定期报告、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六届十五次	2024 年 4 月 25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7、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9、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0、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2、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调整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2	七届一次	2024 年 5 月 17 日	1、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
3	七届二次	2024 年 8 月 26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3、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6、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7、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8、会计政策变更
4	七届三次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继续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以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同时，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等方面的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